## **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技术服务项目**

采

购

需

求

**休宁县林业局**

**2025年3月**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（1）古树公园全面普查。按照《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（LY/T2738-2016）》对古树公园进行全面普查，依据《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》建立古树公园档案。

（2）编制总体规划。按照安徽省林业局制定的《安徽省古树公园建设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编制高起点、高质量和可操作性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建设总体规划》。

（3）起草管理办法。实行“一园一策”，执行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参考自然公园等相关管理制度，起草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管理办法》。

（4）撰写文化故事。充分挖掘公园、古树的生态价值、历史价值、文化价值、科研价值，结合“徽文化”，围绕古树的起源年代、栽种人、生理习性、生态功能、历史保护中的涌现的典型人物和事迹、当地传承下来的植树、爱树、护树的良好乡风民俗等，撰写文化故事。拟定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情况介绍》。

（5）日常管护。聘请1名养护人，加强古树日常巡护，对损害古树行为予以制止。

 （6）技术指导。组建技术服务团队，按照国家林草局制定的《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、安徽省林业局《安徽省古树公园建设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提供创建省级古树示范公园技术指导。

二、成果提交要求：

（1）2025年4月底前，完成专家服务团队组建；

（2）2025年5月底前，提交通过专家论证的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古树普查报告》及相关档案资料；

（3）2025年6月底前，通过安徽省林业局审核的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建设总体规划（暂定名）》；

 （4）2025年9月底前，经休宁县政府批准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管理办法（暂定名）》；

（5）2025年12月底前，征求休宁县委宣传部、休宁县文旅局意见后印发的《休宁县新安源古树公园文化故事集（暂定名）》10本；

（6）2025年12月底前，古树公园介绍二维码；

1. 日常养护、技术指导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。

三、投标报价要求

1.不高于最高限价；

2.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，报出投标总价。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，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管理费、办公费、设备、货物采购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培训费、税金、利润、劳动保险费、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供应商自行勘察项目现场，采购人不组织。勘察费用自理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，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中响应总价中，在合同履约期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。

4.结算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**\*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**

五、商务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要求 |
| 1 | 合同签订地点 | 休宁县林业局 |
| 2 | 服务的期限 | 2年 |
| 3 | 验收 | 通过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。 |
| 4 | 付款 | 付款人：休宁县林业局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60%(在签订合同时,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,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)。中标(成交)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采购人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。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。 |
| 5 | 履约保证金 |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 否； |